

亞東技術學校校園資訊設備維護規範

98.11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

99.5.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1.4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資訊設備之維護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、研究、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，特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本規範由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擬定、修改與廢止，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本校資訊設備維護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維護範圍：

（一）依本校「亞東技術學院財物管理辦法」規範之本校資訊財產設備（指未達報廢年限之個人電腦、螢幕、筆記型電腦、雷射印表機之資訊設備），以財產編號為識別依據。

（二）軟體維護以校務資訊系統、亞東 CA 授權網提供之全校授權軟體為維護範圍。

（三）本規範所指資訊設備係指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維護服務：

（一）資訊設備軟硬體使用問題之諮詢、系統環境設定、故障排除檢測與復原。

（二）提供本校授權軟體安裝應填「電腦軟體安裝申請表」。

（三）電腦教室軟體安裝應填「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表」，以校內學生授課教室為優先，為不影響學生上課，將於學期末公告並申請後進行派送，教室派送需連續五個工作日，作業時電腦教室不可使用。

（四）資訊設備維修超過三個工作日，可申請備機。於該案件結案後，歸還備機。

三、原廠保固期內：自洽原廠（得標廠商）保固。

四、原廠保固期外：

（一）評估資訊設備維修標準，依總務處保管組定立之設備年限，分為「未達報廢年限」及「已達報廢年限」。

（二）本校資訊設備如過原廠保固期未達報廢年限，如需外送廠商維修其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本中心維修費用項目範圍及資訊設備零件維修費用包括硬碟、主機板、CPU、記憶體、顯示卡、網路卡及其他零件等。其他設備耗材費用不在此範圍，由各單位自行支付。

（四）未達報廢年限計算方式：計算公式為（購置設備單價/（使用年限+1））*剩餘使用年限。如維修費用低於公式計算金額，為資訊設備可維修標準。其餘得會簽總務處保

管組，作為報廢時參考依據。(以上需依現有財產盤點明細表提供之資料計算。)

第四條 如遇維修品無可替代之材料(維修)時，本中心將提供專業建議予報修單位參考

第五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